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7,675	58,147
銷售成本		<u>(35,126)</u>	<u>(41,368)</u>
毛利		12,549	16,779
其他收益	3	66	57
其他收入		1,733	823
銷售及分銷支出		(346)	(748)
行政支出		(20,104)	(22,337)
其他經營支出		<u>(2,122)</u>	<u>(2,725)</u>
除稅前虧損	4	(8,224)	(8,151)
稅項	5	<u>-</u>	<u>-</u>
期內虧損		(8,224)	(8,15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796</u>	<u>2,17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796	2,17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428)</u>	<u>(5,973)</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224)	(8,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428)	(5,9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港幣(0.002)元	港幣(0.002)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5	3,9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5,950
		9,165	9,854
流動資產			
存貨		3,965	6,353
應收貿易賬款	8	3,689	4,7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64	8,5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73	37,929
		45,591	57,5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2,127	1,6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95	10,809
		6,322	12,506
流動資產淨額		39,269	45,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434	54,862
資產淨額		48,434	54,86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659	51,659
儲備		(3,225)	3,203
總權益		48,434	54,86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選定之說明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而該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告刊發以來之財政狀況及表現之變化非常重要。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告所需之全部資料。總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並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作出修訂。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參閱。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並採納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 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⁴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規管遞延賬目 ³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出現變動。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i) 電訊產品貿易；(ii) 提供維修服務；及(iii) 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客戶幾乎全部均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並未提供按經營地區劃分的分部分析。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訊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084	43,591	-	47,675
分部業績	(2,557)	1,137	1	(1,419)
利息收入				3
未分配收入				1,180
未分配支出				(7,988)
除稅前虧損				(8,224)
稅項				-
期內虧損				(8,22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訊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458	45,689	-	58,147
分部業績	(3,430)	2,497	-	(933)
利息收入				5
未分配收入				830
未分配支出				(8,053)
除稅前虧損				(8,151)
稅項				-
期內虧損				(8,151)

上文呈報之營業額指對外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3.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	5
雜項收入	62	52
	66	57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4,205	8,049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12,557	13,084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成本)	549	593
折舊	658	891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4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8	-
存貨撥備	31	408
存貨撥備撥回	(411)	(101)
存貨撇銷	3	101
已沒收按金*	-	311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段期間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6.5%之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8,224,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8,151,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 5,165,973,933 股（二零一三年：5,165,973,933 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尚未發行股份，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各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2,923	4,045
逾期一至三個月	338	272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806	1,254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u>138,909</u>	<u>138,873</u>
	142,976	144,44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9,287)</u>	<u>(139,722)</u>
	<u>3,689</u>	<u>4,722</u>

附註：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2,075	1,50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	29
逾期三個月以上	34	165
	2,127	1,697

1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而物業之租賃年期經磋商後釐定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之最低租賃款項之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29	2,39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00	878
	2,229	3,270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聯合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表報告，指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增長緩慢，全球大部分地區及經濟體系均表現欠佳。在金融危機的陰影下，大多數發達經濟體繼續忙於應對挑戰，而不少新興經濟體在經歷了過去兩年顯著放緩後，於二零一三年也面臨國際上和國內新湧現的逆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毛利約港幣 1,250 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680 萬元），對比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 25.6%。本期間營業額按年下降約 17.9%至約港幣 4,770 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810 萬元）。本期間虧損淨額約為港幣 820 萬元，與去年同期虧損相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820 萬元）。

本期間內，由於智能手機升級服務需求減少，提供維修服務之收入按年下降 4.6%，至約港幣 4,360 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570 萬元）。維修服務分部與貿易業務之發展相輔相成，現已成為集團經常性收益中一項穩固的收入來源。

香港擁有先進的電訊基礎建設及成熟的市場，一直處於全球行業先端。然而，香港電訊(HKT)收購香港流動通訊(CSL New World)的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加上第三代(3G)通訊頻譜重新分配，對於本地市場未來的營運環境，亦帶來新的憂慮。本集團將監察行業發展，並採取必要措施，保持各項業務的競爭條件。

市場概況

根據 Gartner, Inc.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發表的最新報告，二零一三年全球手機總銷量達 18 億部，較二零一二年增長近 4%。同年全球智能手機總銷量則為 9.68 億部，較去年同期增長 42%。智能手機銷量佔整體手機總銷量 54%，首次超越功能手機之銷售額。

智能手機銷量增長主要由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亞太及東歐地區帶動；另外，二零一三年中國智能手機銷量增加 86%，亦顯著帶動全球智能手機增長。

然而，Gartner 提醒業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已發展成熟地區需求疲弱，導致此等市場手機銷量下降。發展成熟市場的智能手機銷量已達飽和，加上功能手機市場萎縮及換機週期延長，故增長潛力有限。據 Gartner 稱，由於二零一三年缺乏具吸引力的硬件創新，亦令高檔智能手機更換週期延長。

二零一三年，Android 於智能手機作業系統(OS)市場之份額增長 12 個百分點，達至 78%。Android 手機銷量於二零一四年逼近十億大關，亦反映 Android 平台不斷擴大。相比之下，蘋果 iOS 的市場份額卻下降近 4 個百分點，至約 16%。

三大手機製造商，包括三星、諾基亞和蘋果，仍然稱霸全球手機市場；但由於中國及地區品牌不斷擴大市場份額，三大手機商的總份額因而有所下降。

根據 Gartner，平板電腦已於二零一三年成為主流產品，全球銷售量達 1.954 億台，較二零一二年增長 68%。此增長主要由低檔小屏幕板腦推動，亦驅使 Android 成為頂尖 OS，佔據市場 62% 份額。

全球 ultramobile（混合式與翻蓋式筆電及平板電腦）總類別的銷售量，於二零一三年達 2.16 億台，較二零一二年增長 68%。混合型 ultramobile，集合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兩者功能，成為二零一三年最快速增長之產品類別。Gartner 預測更多混合型 ultramobile 型號將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市場，吸引置換型買家。

蘋果與谷歌在手機市場上之角力，正延展至另一新戰場 — 遊戲應用程式(apps)。目前手機遊戲 apps 的消費高達 160 億美元，可以預見兩大巨頭將有一場地盤爭奪戰，搶佔此利潤豐厚的市場。

踏入二零一四年，中國積極推廣第四代(4G)服務，年內 4G 智能手機付運量預計將增長 1500%，達 7,200 萬部。雖然中國政府已經發出了本土 4G 的 TD（時分）-LTE（長期演進）牌照予營運商，但尚未頒授國際認可的 FDD（頻分雙工）-LTE 牌照。賽諾市場研究指出，在二零一四年首兩個月，蘋果和三星佔中國 4G 智能手機銷量共 85%，反映中國本土競爭者於 4G 裝置銷量上仍遠遠落後於海外同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香港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數目合共為 1,671 萬，滲透率約為 233%，屬全球最高比率之一。在所有用戶中，1,090 萬為 3G 或 4G 流動服務用戶。本地流動數據使用量激增至 9,422 太字節(TB)（即 9,422,056 吉字節(GB)），或每名 2.5G/3G/4G 流動服務用戶平均 843 兆字節(MB)，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流動數據用量的 1.62 倍。

除 3G 服務外，香港五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均部署以 LTE 技術提供 4G 服務，令流動服務用戶能享受速度達每秒 150 兆比特的數據下傳服務。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整體存貨繼續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港幣 400 萬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 640 萬元）。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以定期存款作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零元）。流動比率約為 7.21（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4.60），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約為 6.58（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4.09）。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借貸。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零）。

一如往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的現金管理政策。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由於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元或美元，因此在正常貿易情況下，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發揮了匯價短期波動的對沖作用。

前景

德勤對電訊行業作出展望，預測二零一四年全球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電視及遊戲機的總銷售額將超越 7,500 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約 7%。該行指未來數年銷售增長將逐漸平緩，業界須做好準備。市場會繼續擴大，但增長步伐會較緩慢，其中原因包括市場滲透率高企、價格敏感度高及產品週期延長等。

跟過去數年不一樣，未來智能手機的購置增幅以年長人口最快。在已發展國家，介乎 18-24 歲年齡層的智能手機市場已高度飽和，故業界將轉而關注 65 歲以上人口的市場增長潛力。針對此趨勢，電訊商會推出合適的價格套餐，而大屏幕和鍵盤的裝置，以及長者較容易使用的 apps，都會獲銀髮一族垂青。

平板手機或 5 吋以上的大屏幕智能手機的付運量於二零一四年將佔全球市場 25%。然而，在 Android 平板電腦變得高度商品化的同時，廠商必須關注設備體驗、重要技術及生態系統價值，以確保用戶忠誠度和提升利潤。

電訊業仍在發掘市場上的「明日之星」，但也出現了一些具潛質的產品。流動性能正擴展其應用至新的裝置，包括穿戴式科技如眼鏡、智能手錶和健身／保健裝置等。此等時尚產品的早期採用者會建立起一定的用戶基礎，預計到二零一六年將有數以千萬計的用戶。然而，該行警告產品所引致的安全及私隱問題，或會導致政府立例對生產商和 app 設計師設限。

德勤認為二零一四年業界須關注的廣泛概念為「世界互通、事物互聯」。幾乎萬事萬物都擁有與外界聯繫的元素，將驅動機器對機器(M2M)通訊的增長。

網絡保安為另一塑造市場的議題。流動裝置的全球採用不斷增加，加上 M2M 通訊漸成趨勢，導致黑客活動和惡意程式之風險上升。自攜裝置上班日漸流行，也會加劇公司關鍵數據承受未經許可存取的風險。

電訊業亦繼續在新興市場尋找增長機會。國際電訊聯盟(ITU)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表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全球將有接近 30 億互聯網用戶，其中三分二來自發展中國家。全球流動寬頻戶口將達 23 億，預計其中 55%來自發展中國家。

ITU 進一步預測，全球流動通訊戶口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達到 70 億，其中 36 億戶口來自亞太地區。升幅主要源自發展中國家的增長。總體而言，全球流動通訊戶口增幅低於 3%，為歷來最低，顯示市場正步向飽和。

德勤指電訊業面對的一項大挑戰，是消費者對連接性能和速度的高度追求。流動生態系統的持續擴張，加上高頻寬應用和服務的需求增加，會對行業構成壓力，營運商必須提升寬頻連接的供應和質量。網絡商需要不斷提升科技水平，以迎合消費者所需。

流動通訊帶動整個行業的利潤和價值創造，但技術應用非常昂貴，電訊企業必須持續投資，以購買頻譜、擴展營運足跡、更新科技及基建，以及支持研發。

總括而言，電訊商會繼續面對在收入停滯不前的情況下，仍須投資創新的兩難壓力。而宏觀經濟放緩、市場不明朗、成本壓力和邊際利潤受壓等背景因素，亦會帶來隱憂。

香港方面，香港電訊與香港流動通訊的合併已達後期階段，加上二零一六年的 3G 頻譜重新配置，以及勢將改變遊戲規則的 4G 服務推出，本地市場在未來數年將面對更大的不確定性。

面對供應商持續嚴格控制售後服務成本的情況，本集團將加倍努力，提供更佳及更高效率的服務。本集團長期致力調整產品組合及供應鏈，以應對經濟波動和新湧現的競爭壓力。管理層嚴守謹慎原則，嚴格管理集團財務及有效運用資源。發展業務時亦緊守低庫存的政策。

本集團在嚴控成本的守則下，亦不斷檢視可為股東帶來理想長期價值的策略商機，並作出相應行動，確保業務保持發展動力和持久力。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 108 名員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0 名）。本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總額約為港幣 1,310 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370 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 A.2.1 條

守則條文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具豐富經驗及素質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2. 守則條文 A.4.2 條

守則條文 A.4.2 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本公司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目前應獲豁免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及宋義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 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 先生及 Charles Robert LAWSON 先生。